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在 2021 年的工作中，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行使职权，忠实履行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较强的专业知识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桂水发,男,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 毕业于香港大学, 注册会计师。1989 年至 1993 年,任上海财经大学科员;1994 年至 2001 年,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发展部副总监、总监; 2001 年至 2011 年,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04 年至 2012 年,任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2 年至 2017 年,任乐成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2017 年至 2018 年,任证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3 年至今任上海师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 2018 年至今,任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 2018 年至今任上海证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018 年至今, 任隧道股份董事; 2018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 4 月至今任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上海师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 上海证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隧道股份董事。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华懋科技独立董事。

党小安，男，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CPA）。2004 年至今天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1 年 9 月至今任华懋科技独立董事。

韩镭，男，195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北京平谷农机厂技术员，北京齿轮厂助理工程师，中国汽车工业公司工程师，中国汽车工程学会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副处长、处长、副秘书长。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华懋科技独立董事。

林建章，男，197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际法硕士、金融法博士研究生在读，历任福建丰一律师事务所合伙律师、厦门律师协会金融专业委员会委员，厦门仲裁委员会第五届仲裁员。2013 年 5 月至今任福建乐丰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18 年 12 月至今兼任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华懋科技独立董事。现任华懋科技独立董事；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乐丰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3、我们是由公司控股股东或董事会提名并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独立董事，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均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我们与公司、公司管理层以及足以影响公司的主要利益关系人，没有任何足以影响我们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重要关系。因此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2次，股东大会4次，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桂水发	10	9	7	0	1	否	2
党小安	2	2	2	0	0	否	1
韩 镛	12	12	10	0	0	否	3
林建章	12	12	9	0	0	否	4

为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召开董事会会议以前，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议案资料，并通过多种方式对所需的议案背景资料及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因此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1年度，我们利用在公司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等情况。此外，我们还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将个人的分析、建议、意见等反馈给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始终与我们保持良好的沟通，使我们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动态；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认真准备会议材料及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所需的相关资料，为我们履行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和各种协助。

（三）其他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1 年度，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关于东阳凯阳拟与徐州博康、东阳金投、袁晋清发起设立合资公司事项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韩镭先生、林建章先生认为，本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东阳凯阳和关联人袁晋清先生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是推进公司在光刻材料领域产业布局的需要，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公允价格的要求和相关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据可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基于以上判断，独立董事韩镭先生、林建章先生同意将《关于东阳凯阳拟与徐州博康、东阳金投、袁晋清发起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东阳凯阳和关联人袁晋清先生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是推进公司在光刻材料领域产业布局的需要，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为各合作方按照各自持股比例约定的认缴金额以货币形式对合资公司进行出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袁晋清先生回避表决。综上所述，独立董事韩镭

先生、林建章先生同意本次交易。

独立董事桂水发先生因缺席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未发表意见。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2021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薪酬以及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情况

1、2021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流程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且按已制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2、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协助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其职责，促进公司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没有披露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事前认可意见：立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及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公允、客观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故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立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其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状况。在此期间，未发现参与公司财务、内控审计工作的人

员有违反相关保密规定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在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同时，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1 年度，我们未发现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关联方违反承诺的情形。

（九）对2020年年报编制的督促工作

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披露过程中应履行的职责，及时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配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0 年年报编制工作进行了全程督促。我们听取了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介绍，在注册会计师进行年报审计前和初审意见出来后，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关注重点和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准确的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1年度，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保持与公司证券部的交流和沟通，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相关信息的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2021年度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97个，定期报告4次。公司的

信息披露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0年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2020年，公司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在对外投资、印章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存在一定不足，公司已经就上述事项进行了改正。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二）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况

1、根据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中第2.3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的规定，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次解锁条件为“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而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1955号《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净利润低于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次解锁条件。公司拟将已获授但尚未达第三次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据此，公司拟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72.05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即8.69元/股。

我们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2、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

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拟定、审议流程、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和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权日、等待期、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所占比例均达到三分之二。2021年，各委员会均能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认真尽职的开展工作，独立董事均按照各自的职责参加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就公司定期报告、高管薪酬、聘请审计机构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十四）执行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总体评价

2021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职责，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与合作，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

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

2022 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同时加强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运用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党小安

韩镭

林建章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